聲請釋憲 狀

案號	年度　　字第　　號	承辦股別	
訴訟標的金額或價額	新台幣		元
稱謂	姓名或名稱	依序填寫：國民身分證號碼或營利事業統一編號、性別、出生年月日、職業、住居所、就業處所、公務所、事務所或營業所、郵遞區號、電話、傳真、電子郵件位址、指定送達代收人及其送達處所。	
聲請人	劉文模	身分證字號（或營利事業統一編號）： 性別：　　生日：　　職業： 住： 郵遞區號：　　電話： 傳真： 是否申請『案件進度線上查詢服務』： （聲請本服務，請參考網址：http://cpor.judicial.gov.tw） □否 □是（以一組E-MAIL為限） 電子郵件位址： 送達代收人： 送達處所：現於台東岩灣技訓所服刑中	

法務部矯正署岩灣技能訓練所
109年6月3日08時47分
收受

NO:001146

為不服臺南高分院100年度聲字第44號裁定暨最高法院100年度台抗字第681號裁定聲請釋憲事。

緣聲請人因違反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及毒品危害防制條例及藥事法等案件，先後判決確定，並由臺南高分院100年度聲字第44號裁定應執行有期徒刑26年確定（詳如附件5），經聲請人抗告，復經最高法院100年度台抗字第681號裁定抗告駁回（詳如附件6）。惟經發現上述裁定之應執行刑明顯有牴觸憲法所保障之比例原則、公平原則及罪行相當原則之疑義，全然喪失權衡意義及其裁量行使。緣此，聲請人爰依司法院大法官審理案件法向 鈞院聲請大法官解釋憲法之公平原則、比例原則及罪行相當原則，茲詳臺理由與見解如后，懇請 鈞長垂查。

說明：

按司法院大法官審理案件法第二章第5條第二項：人民、法人或政黨於其憲法上所保障之權利，遭受不法侵害，經依法定程序提起訴訟，對於確定終局裁判所適用之法律或命令發生有牴觸憲法之疑義者，得聲請解釋憲法。

理由：

一、聲請人所違反之罪行為二大部份，第一部份為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等案件（下稱第一部份罪），經臺南地方法院以98年度訴字第1199號，就此部份所犯之7罪定應執行有期徒刑4年6月（宣告刑共計5年2月）（詳如附件1），於98年12月21日判決確定。此第一部份罪已無爭議，在此應先敘明。

二、聲請人第二部份罪為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等案件（下稱第二部份罪），經臺

南地方法院以98年度訴字第1607號、99年度訴字第43號、178號，就所此部份所犯之14罪定應執行有期徒刑22年（宣告刑共計94年9月）（詳如附件2）。全案後經聲請人上訴至臺南高分院後，聲請人於審理時撤消非法寄藏槍枝2罪、轉讓禁藥3罪（5罪宣告刑共計9年），旋即於100年1月5日收取送達執行指揮書，暫定撤消上訴部份應執行刑8年（詳如附件7）；後又於同月先行與上述之第一部份罪（即應執刑4年6月部份）合併裁定為12年10月（詳如附件4）。然此裁定顯然已違反不利益變更禁止原則（4年6月加8年等於12年10月）；就此例原則部份亦顯然有所不符（12罪宣告刑共計14年2月；其中最長宣告刑為4年；應執行刑高達12年10月）。

三、聲請人第二部份罪上訴之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等9罪，係第一審判決之中最重之部份（9罪宣告刑共計85年9月），佔第一審判決之全案總宣告刑（94年9月）的9成（詳如附件二）。後經臺南高分院審理後，因符合使出毒品上游而獲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7條第一項之適用減刑（減輕之宣告刑共計41年4月）；上訴部份確定後猶定應執行有期徒刑15年（詳如附件三）；嗣經臺南高分院於100年5月17日以100年度聲字第425號，裁定第一部份7罪加第二部份（未上訴部5罪、上訴部9罪）有期徒刑26年（詳如附件5）。假設以26年減去第一部份罪之應執行4年6月，等於聲請人第二部份罪全案（即未上訴5罪、上訴9罪）之應執行刑約為21年6月。如此與第一審未減刑時所遭判定之應執行

刑22年相比又減輕6個月，且聲請人於第二審所獲得的減刑；其減輕的刑期長達4年4月，約佔第一審所判定的總宣告刑的一半。但於臺南高分院最後裁定應執行刑時，聲請人所獲寬典而減刑的利益已完全被抹滅。

四、雖按刑法51條等數罪併罰之規定，最後法院裁定應執行刑時，係以聲請人所犯之所有罪行與刑罰作裁定，前所定過之應執行自已失效。因此如無法以上述之總應執行刑（26年）減去第一部份罪（4年6月）來論定聲請人第二部份罪的應執行刑的話，那單就第二部份所遭分別裁定的2條應執行刑（即未上訴8年、上訴15年），客觀上來看，也是超過20幾年；如再以第二部份罪（未上訴8年、上訴15年）加第一部罪（4年6月）等於26年來看，聲請人第二部份

罪之應執行刑未至落在21年6月無誤。如此即還未獲減刑之第一審所定訂之應執行刑來比較，是否已違憲法保障之比例原則。（第一審宣告刑共計94年9月，定應執行刑22年；第二審包含未上訴部份宣告刑共計53年6日，定應執行刑21年6月）如在以聲請人全部罪行（即第一部份罪加第二部份罪共2罪）之宣告刑加總為58年7月、定應執行刑26年，相比第二部份罪於第一審所判定之宣告刑94年9月、定應執行22年來看，未有宣告刑越減應執行刑越重的趨向，觀此是否有違比例、公平、罪行相當原則。

五、同案被告張世昌，其為聲請人第二部份罪之主謀暨毒品上游，然張世昌全案（即第二部份罪）於臺南高分院審理後，最終只獲判定應執行刑17年（詳如附件3）。如與聲請人相比較，主謀暨

毒品上游張世昌明顯比聲請人可應執行刑低許多（即聲請人第二部份罪未上訴與上訴之8年、15年相比主謀張世昌15年）

六、然查聲請人第二部份罪之判決主文（詳如附件二、3），明顯載出全案中，聲請人只是從犯；判決中亦指出聲請人只是協助主謀張世昌販毒云云等。於案發後聲請人於偵、審中均自白犯行，而於第一審中獲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7條第二項減刑，而後又適法律寬典供出毒品上游張世昌，並於第二審中又獲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7條第一項減刑，聲請人在適用二條法律寬典而獲減刑之下，為何最後卻被裁定高於最長宣告刑8年數倍之應執行刑？如此裁定是否已悖逆審判中適用寬典之原意？此裁定是否亦牴觸憲法所保障聲請人之公平、比例

反罪行相當原則？

七、綜觀聲請人100年度聲字第401號裁定共21罪（詳如附件5），其中最長之宣告刑為販賣一級毒品處8年共5罪，次為非法寄藏及持有槍枝處4年共2罪、1年10日共1罪，販賣二級毒品處3年共1罪，其餘12罪皆判定為5日～8月不等之輕罪。21罪之宣告刑總合為58年7日，卻被裁定高於最長宣告刑8年數倍之應執行刑26年；相比第二部份罪同案張世昌所犯之罪，其中最長之宣告刑為販賣一級毒品處15年2日共5罪，次為非法持有槍枝處5年共1罪，販賣二級毒品處4年共1罪（詳如附件3），此7罪皆為3年以上重罪，宣告刑總合為84年10日，卻又被裁定略高於最長宣告刑15年2日之應執行刑17年。觀此裁定全然違失憲法所保障之公平原則、比

例原則；聲請人與主謀張世昌之執行刑，兩相比較下已本未倒置，更難謂符合罪行相當原則。

八、憲法之罪行相當原則意即個案中所施加的刑罰不得超過罪責範圍，直白說，若有人犯罪要接受懲罰，但要罰得剛剛好。如觀聲請人所犯之罪，相比長期大量販賣毒品之大毒梟、大量走私製造槍械者而言，對其社會治安危害自不能相提並論，犯罪動機自亦不能相比。且就聲請人犯案情節觀之，係以從主謀張世昌命為之，然於嗣後施加之執行刑的刑度如此嚴苛，實難謂符合罪行相當原則。

九、憲法之比例原則與社會通念數學上比例原則有別，是作為一種審查基準，依目的性、適合性、必要性，衡平原則做個案檢視。毒品販賣之人，或有大盤

毒梟，亦有中、小盤之分，甚或僅止於吸毒者友儕間為求互通有無之有償轉讓者亦有之。綜觀聲請人全案毒品部份，明顯係只為同為吸毒者間互通有無之有償轉讓，且金額只在500～1500元間；相比長期大量販售之大毒梟的犯罪目的及動機，又相比同案主嫌張世昌的犯案目的、動機，聲請人的整體犯案目的與動機會比上述兩者來得強烈及嚴重？全案是否有此適合及必要性來裁罰聲請人應執行刑14年之如此嚴苛的刑責？此用法是否符合憲法保障的比例原則？

十、又按憲法保障之公平原則部份，就聲請人與主嫌張世昌雖為同案共同正犯，但就案件中之主從關係來看，量刑之輕重，亦需有所區分，致使罪刑均衡，輕重得宜，以落實公平正義，然綜觀前述，聲請人的應執行刑之刑度已明顯高

於同案毒品上游張世昌，就此裁定用法，實難令人信服，更難謂皆合公平原則。

見解與陳述：

一、刑罰的增加，對於一個人的意義並不是如同數字關係上的相合，而是對於一個人生命的質改變。10年加10年就數字而言固然是等於20年，但實際上，修正的10年很可能就是使一個人完全無法再融入社會生活的10年；很可能是使一個人完全絕望的10年，甚至也有可能是結束生命的10年，以致於根本改變了刑罰的種類。換言之，上開裁定用法所帶給聲請人的實際痛苦並不符合於衡平原則。

二、聲請人全案刑罰曾所遭定訂之各執行刑為4年6月、8年、15年，加總後並無超過總執行刑16年，故於刑法中並

無違誤。然觀此裁定卻有遺漏審酌同案
品上游的罪行比例；案件中之犯罪目的
及動機、主從執行刑罰重之公平性，致
使裁定有違公平、比例及罪行相當原則
，導致用法牴觸憲法所付予聲請人之基
本保障及權益等疑義。
三、聲請人已窮盡司法救濟程序（詳如
附件8），為此懇求 鈞院 鈞長能准
予聲請解釋憲法之請求，以解聲請人心
中疑義，還予聲請人受憲法所付予之公
平、比例及罪行相當原則之保障。如蒙
恩准，實感德澤。

謹　　狀

附件名稱及件數：

附件1、臺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98年度訴字第1199號 ×1

附件2、臺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98年度訴字第1607、99年度訴字第423、178號 ×1

附件3、臺南高分院刑事判決 99年度上訴字第913號 ×1

附件4、臺南地方法院刑事裁定 100年度聲字第116號 ×1

附件5、臺南高分院刑事裁定 100年度聲字第437號 ×1

附件6、最高法院刑事裁定 100年度台抗字第583號 ×1

附件7、臺南地院檢察署執行指揮書 99年執申字2111號 ×1

附件8、最高法院檢察署函 台收107非29字1069916197號、台收107非97字1079906591號、台考107非1116字1079909631號、台收109非39字1099016581號各 ×1

司法院 公鑒

證物名稱及件數	

中華民國 109年 6月 2日

具狀人 劉文模 簽名蓋章

撰狀人 劉文模 簽名蓋章